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（农业机械服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内容为负责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范围内共计7000亩油菜机耕的服务工作，机耕要求深度18-20cm土壤平整、细碎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、备案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服务工作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76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